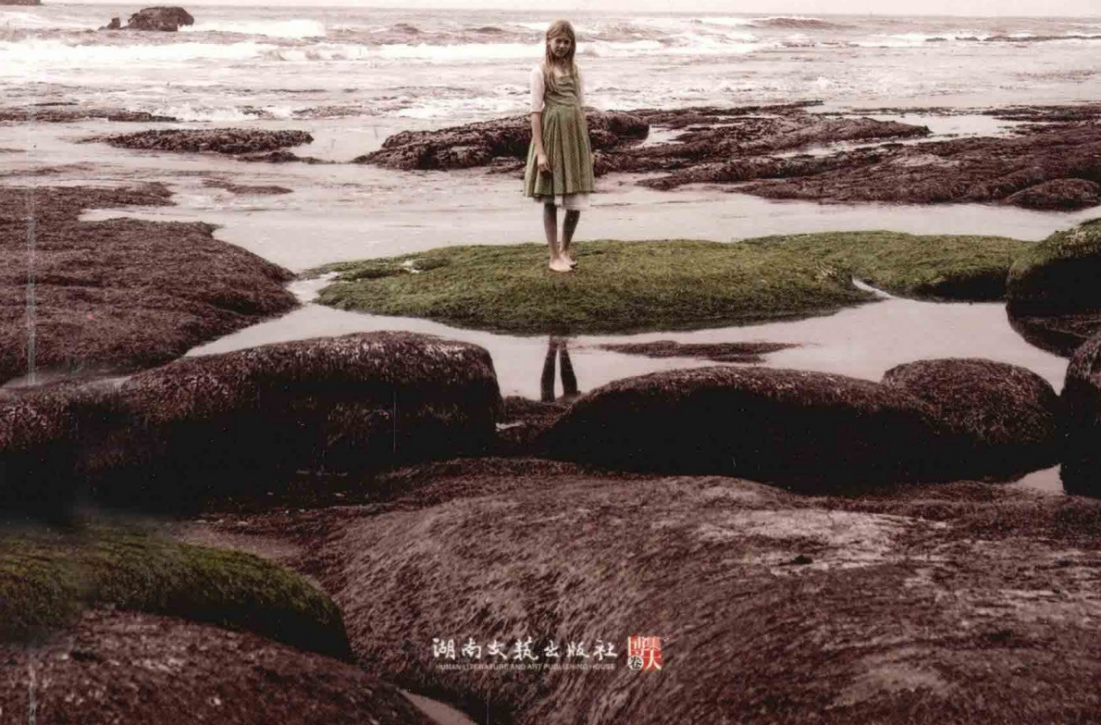


就在那一刻，我察觉生命的浪潮变了，硬生生掉转九十度，
猛烈得无法抵挡，从此与我分道扬镳。

Faithful
Place

带我回去

〔爱尔兰〕塔娜·法兰奇 著 穆卓芸 译



湖南文艺出版社



〔爱尔兰〕塔娜·法兰奇 著 穆卓芸 译

Faithful
Place
带我回去



湖南文艺出版社

HUNAN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湖南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带我回去 / (爱尔兰) 法兰奇 (French, T.) 著 ; 穆卓芸译 .

—长沙 : 湖南文艺出版社 , 2011. 1

书名原文 : Faithful Place

ISBN 978-7-5404-4775-5

I. ①带… II. ①法…②穆… III. ①长篇小说 - 爱尔兰 - 现代

IV. ① I56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258824 号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 图字 18-2010-316

上架建议 : 外国流行小说

FAITHFUL PLACE © 2010 by Tana French

Simplified Chinese language edition published in agreement with Darley Anderson Literary Agency, through The Grayhawk Agency.

本书简体字版翻译由皇冠文化出版有限公司授权

带我回去

作 者 : [爱尔兰] 塔娜·法兰奇

译 者 : 穆卓芸

出 版 人 : 刘清华

责任编辑 : 傅 伊

策划编辑 : 孙淑慧

特约编辑 : 郑紫燕

版权支持 : 辛 艳

营销支持 : 闫 硕

装帧设计 : 崔振江

出版发行 : 湖南文艺出版社

(长沙市雨花区东二环一段 508 号 邮编 : 410014)

网 址 : www.hnwy.net

印 刷 : 北京盛兰兄弟印刷装订有限公司

经 销 : 新华书店

开 本 : 880 × 1230 1/32

字 数 : 300 千字

印 张 : 12.5

版 次 : 2011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1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7-5404-4775-5

定 价 : 29.00 元

(若有质量问题, 请直接与本社出版科联系调换)

普通人的爱恨情仇，我们共同的青春遥望

慧木丫头

塔娜·法兰奇是一个非常有意思的作家，她的作品不多，但是每一本都获得了相当大的成功，也让人印象深刻。处女作《神秘森林》（in the woods）以敏锐、细腻、优雅的叙事手法，配合人物心理的精准掌握，使英国和爱尔兰的出版社为之惊艳，立即以六位数英镑的高价抢下版权。出版后也果然赢得全球各地评论的一致赞誉，不仅荣获爱伦·坡奖、安东尼奖、麦可维提奖、巴瑞奖等奖项，更跃登《纽约时报》《出版商周刊》《今日美国》《旧金山纪事》《洛杉矶时报》《丹佛邮报》《波士顿环球报》、BookSense，以及北卡罗莱纳独立书商协会等全美九大畅销书排行榜，并入选亚马逊网络书店“年度编辑推荐选书”。其续作《the likeliness》（台版译为《神秘化身》）同样立刻登上当年亚马逊畅销总榜，并成为年度编辑选书。而这第三本《带我回去》（faithful place）又一次掀起了畅销旋风，继续横扫全美各大畅销书排行榜，再一次被亚马逊的编辑列为年度选书。

一个爱尔兰作家，写的都是爱尔兰小国（小城）中的那点事儿，她的书居然在美国如此受欢迎，颇可玩味。



法兰奇的小说有以下特点

1. 每一本的人物都有关联。这一本中的次要角色，很可能就是下一部的主角了。比如《神秘化身》中的凯西，在《神秘森林》中是男主角的搭档；《带我回去》中的弗朗科，其实就是《神秘化身》中凯西的前上司，一个仅仅出现了几处的人物。知道这一点的读者对法兰奇的下一本书都非常好奇：到底这第四本书中，会用谁来做主人公呢？（他们都从《带我回去》中寻找，据说看好那个毛头小警察的人最多。）

2. 描写普通人的情感纠葛，尤其牵涉到天伦之情。在法兰奇的小说中，没有连环杀手，没有变态狂，没有恋童癖，没有吸毒、滥交、乱伦、恐怖分子……没有妓女、毒品贩子、中情局、这样那样的专家等等非常“美国”的角色和因素，没有复杂的历史、文化、政治背景。故事的缘起，可能就是一个普普通通的年轻人，或孩子，死了，然后开始了调查。相比于其他悬疑侦探小说中以“谁杀了人”这种谜题式的结构吸引人，法兰奇的小说中更多的是写主人公在调查案件中性格的变化、心理的纠结，和调查人、受害者、被调查人各自因事件引起的生活的波澜。所有的人物都没有什么了不起，不是公众人物，是和生活中的你我一样的普通人，包括作为主角的警探，也往往是性格热情但鲁莽，有着不愿意提及的过去，和上司关系不太好，有树敌的同事，婚姻或爱情不顺利。可是，通过事件的调查，跟这件事发生了关联的每一个人都或多或少经历了情感和心智上的动荡。——死了的人只是死了，活下来的人通过经历别人的死亡，才能更明白“活着”的意义。到结尾，往往“凶手是谁”已经不是那么重要，读者早就从猜测解密的兴趣中抽离出来，而是跟着书中的人物们同呼吸，共悲喜，歛歛慨叹人世苍凉。

3. 小城风情和活生生的人物。法兰奇的小说，故事都发生在城市的边角处。对于这些生活在边缘的人们来说，都柏林已经是大都市了，伦敦更是国际大都市，是他们从小就觉得光明坦荡想要逃往的地方。故事总是从现在说起，通过主人公的回忆，回溯到七八十年代的童年光影。彼时爱尔兰宁静、缓慢，甚至是贫

穷，城中的俗世百姓们为自己家的柴米油盐操劳，交往、吼叫、笑、吵架、骂孩子、打老婆、团聚、做客、关起门来说人闲话……像地球上任何国家任何一个地方居住的普通人。三十年前的浮光碎影和点滴喧哗要么汹涌要么温柔地飘进主人公的回忆里，飘进其他人的回忆里，也飘进我们的回忆和慨叹中。由于法兰奇受过专业的演员训练，加上突出的天赋，她一旦写某个角色能立刻产生代入感，进入情境。我们读她的小说，几乎像在看喋喋不休声色犬马的港剧，看小人物的爱恨情仇，看一个地方三十年间的沧海桑田。这种亲切的认同感无论对哪一国的读者来说都是一样的。

4. 普通人的“不幸”。到底要多么不幸才能叫做“不幸”？死人算不算？非要天崩地裂吗？除了死人，我们生活中还有那么多小小的愁和怨愤，好比你因为我的一句埋怨就躲到一边去哭，好比我因为爸爸一个莫名其妙的巴掌就跑到家外面去一整天不回来，好比老妈辛辛苦苦站在厨房一个下午，弄出一桌子菜却没人来吃，好比我们激动地相约要一起离开家，去往异国他乡开始新生活，但你始终没有来……这些点滴的不幸，难以启齿，无法启齿，事情发生的时候我们气啊、激动啊、不平啊，然而过去了就是过去了，轻笑一下，不再提。而生活就是这样的，许多的哭声都是低沉的，许多的呐喊都是无声的，许多的翻涌和蜕变都是孤独的。一个人、一个家庭的不幸在时间的长河里算得了什么呢？一天、一段时间的哀伤在“人生”这样的大字眼中又能占到多少分量？然而谁说我们不在乎！在法兰奇的小说中，洋溢、蔓延着这种普通点滴的哀伤，我们终于欣慰地感受到原来普通人的哀伤也是有人在乎的，也是可以被书写的，原来我们经历过的，人家也经历过！而当我们读过故事起伏过呼吸迷蒙过眼睛后，反倒可以更加坦荡地看待生活了。

5. 语言犀利有趣。这个“有趣”，绝对不是“滑稽”的意思，而是贴近人物，有个性特点。法兰奇毕竟是学过表演甚至做过演员的，深知何为“对白”。她的人物，说话都有一种难以形容的利落和狠重，叫人展颜或者怅惘。比如《带我回去》中主人公那个啰唆、坏脾气又好心肠的老妈，说出来的话那么不中听



但又那么真切——有多少我们在生活中遇到的母亲，也是那样子把孩子们给“咒”“骂”大的啊。

回到《带我回去》这本小说本身。故事是纠结的：十九岁的弗朗科和萝西，彼此的家庭都伤痕累累，破碎，不幸福。他们在这样一个喧嚣而贫瘠的小地方（忠诚之地）再也过不下去了，便相约着一起离开，去往英国，去打拼属于自己的新生活。然而约好的那个夜晚，萝西却没有来。弗朗科痴痴地一直等到天色变成浅灰，最后只得失望地孤身上路。萝西此后杳无音讯，弗朗科一直以为她是临时转变注意，决定丢下他，自己出去奋斗了。弗朗科后来成为了都柏林特警组的一名卧底警探，在生死契阔中跌宕人生。二十二年来，他总是在隐隐地寻访着萝西的下落，翻阅各种犯案记录，渴望找到她的名字。他想象她的奋斗或飘零，幸福或落拓，美丽或憔悴，他想象总有一天能与她再相逢，让她见识到他的重生，报复她。萝西青春曼妙的身影成为了魅影一般的存在，时刻缠绕他心头。直到妹妹洁琪的一个电话告诉他：就在他和萝西当年相约的十六号老屋，发现了萝西的手提箱，箱子里还有两张过期了的船票（往英格兰的），以及一系列身份证明之类的材料。弗朗科跌跌撞撞地几乎是飞速还家，摆脱掉同僚的种种阻挠想要一探究竟，却最终发现了萝西的尸骨！——原来，她从来没有背弃他！那么，是谁，做出这么残忍的事，那么美丽而美好的萝西到底惹怒了谁，要终止她十九岁年轻美好的生命？而就在发现萝西的遗体后不久，弗朗科的弟弟凯文在十六号旧屋坠楼身亡，这又是怎么回事？凯文的死和萝西的死之间有关联吗？

发誓再也不回家的弗朗科，不得不在忠诚之地长久地盘桓。他任何物证都没有，也找不到，只能凭对这里每一个人的印象和跟他们的关系，不断的寻访、交谈，去点滴拼凑、再现案件发生时的情境。很多烦扰、喧嚣、愤懑、不甘、嫉妒都被翻腾了出来，很多当年和再早年的往事又突然浮现，相互交缠。成长的苦痛、青春的幻灭、面对市井人生的无奈或从容，茕茕徘徊，猎猎不息。

真相的揭开让人惊愕同时又叹惋，也是让弗朗科心碎的。此时的他面对家人和旧友，还有自己心爱的女儿，将何去何从？我想，作者法兰奇写到此处，肯定

在对一个作家的一部作品是念念不忘的，即托马斯·沃尔夫的《你不能再回家》（You Can't Go Home）。这个“家”代表的不仅仅是一个人成长的地方，他来自的地方，更代表着一个人的过去和往事，我们只能说，你想逃离什么，与其逃离，不如回去真诚地面对和解决。只有从往事的羁绊中痛快拔出，才能更傲然地继续今后的人生。

“过去的从未死去，甚至都还没有过去。”（The past is never dead, it's even not past.——威廉·福克纳）《带我回去》，其实描述的是通过对离家和回家的纠结，展现人对“过往”的战争。故事中每一个人物都想要努力寻找、实现“新生”，要逃离过往，却总是被过往找到。塔娜·法兰奇用她的细腻和深刻，刻画出了一个人与家庭最深痛的关系，这恰是人与周边关系中最难言说的关系之一。很难说弗朗科对他自小长大的家到底是恨、害怕、依恋还是别的什么。很难说他的回归到底是要去寻找萝西，还是寻找他一直又怀疑又渴望的什么。他和家人的情感互动纠结、苦痛而绵长；他与旧邻和故地的关系尴尬、仓皇又有他并未发现的坦然。在这些盘桓的日子里，他对萝西的怀念显得那样轻柔和苍凉，演绎也调节着整本书的悲剧调子。悬疑的案情与沉重的心情，在法兰奇的笔下散发忧郁的美感。正如本书台版名字“神秘回声”一样，无以抵挡的事件，对人的生命与内心造成永恒铭印；再怎么刻意掩藏或遗忘的过去，最终仍从遥远的心底荡出回声。

最后一提的是，虽然法兰奇的小说中都以警探作为主人公，但并没有刻意强调警探的身份以及“探员办案”这件事情，而是将警探视为普通人，写其最日常最柔软的一面。弗朗科不是硬汉更不是铁血警探，那个十九岁的忧郁少年时刻与如今的他重合，倒反而显得比中年的资深警探形象更加清晰。无论时光如何变迁、城市如何演进、世事如何沧海桑田，在弗朗科内心最安静的角落里，他永远都会停留在十九岁那年寒冬温暖灯影中，牵着萝西的手说一起走，一直好，一起老。

这是少年人才有的执念。《带我回去》就是这样一本遥望青春的小说。回去，找寻过往，找回初恋，找到家。

序 曲

人一生重要的时刻不多，通常在早已事过境迁之后，才能好好回顾。要不要和那个女孩说话、前面的隐蔽弯道该不该煞车、要不要停下来戴安全套，等等。

不过我很幸运，我想各位可以这么说，因为我曾经和关键时刻狭路相逢，而且一眼就把它认了出来。那天，冬日的某个夜晚，当我在“忠诚之地”尽头等待，感觉生命的浪涛正汹涌而来。

那年我十九岁，成熟得足以应付世界，却又幼稚得经常干出各种蠢事。那天夜里，哥哥和弟弟一开始打鼾，我便扛起背包，一手拎着马丁大夫鞋溜出卧房。地板吱嘎一声，姐妹房里传来说梦话的声音，那天我神得很，高高踩在生命的浪头上，谁都无法抵挡。

我走过客厅，离沙发床上的爸妈距离如此之近，几乎都能摸到他们，但他们连身体都没翻一下。柴火燃烧殆尽，只剩几点红光喃喃细语。背包里装了我所有的重要物品：牛仔裤、T恤、二手收音机、一百英镑和出生证明。那时你只需要这些就进得了英国了。船票在萝西身上。

我在路口等她，躲在昏黄的路灯光晕之外。空气冷冽有如玻璃，带着健力士黑啤酒的辛辣酒花焦味。

我在马丁大夫鞋里套了三双袜子，双手深深插进德国军大衣的口袋，最后一次



倾听我家这条街的扰攘随着漫漫长夜流过。一个女人在笑，啊，是谁说你可以的？

一扇窗砰地关上，一只老鼠沙沙爬过砖块，一个男人咳嗽，一辆自行车呼啸转过街角，还有疯子强尼·马龙的低声咆哮从十四号地下室传来，他正自言自语地准备上床。夫妻吵吵嚷嚷、压低的呜咽，还有间歇的鹭鸶叫，除此之外，夜晚很静。

我想起萝西颈间的香气，忍不住对着天空微笑。我听见城里的钟声在宣告午夜来到。耶稣教会、圣派兹和圣米肯里那，浑圆雄厚的音律悠悠从天而降，有如庆典，庆祝我和萝西的秘密新年。

钟敲午夜一点，我开始怕了。后院传来细微的蹑蹑与沉重的脚步声，我直起身子，但萝西没有从尾墙翻过来。也许是某人深夜迟归心里愧疚，从窗户爬回家。家住七号的莎莉·荷恩的新生儿哭了，纤细挫折的呜咽一直持续，直到莎莉好不容易起来，对她唱歌：我知道自己要去何方……上了漆的房间真漂亮……

钟敲两点钟，我心里一片混乱，像是屁眼被人踹了一脚。我弹弓似的翻过尾墙，跳进十六号的后院。那地方从我出生就受人诅咒，但我们这群小孩还是占领了它，无视于可怕的警告。院子里到处是啤酒罐、烟屁股与失去的童贞。我一步四级，跳上毁坏的台阶，不怕别人听见。我非常确定，仿佛已经见到她张狂的铜色鬈发，双手握拳放在臀上，妈的，你跑到哪里去了？

地板碎裂，灰泥墙面坑坑洞洞，瓦砾散落一地，寒风幽幽，没有人在。我在客厅发现一张字条，从小孩学校作业本上撕下来的。光线从破窗进来，在没铺毯子的地板上画出一块块光斑。字条随光飞舞，仿佛已经放了一百年。

就在那一刻，我察觉生命的浪潮变了，它就这样硬生生转了九十度，猛烈得无法抵挡。

我没有带走字条。离开十六号之前，我已经将内容牢牢记在心上，再用一辈子的时间试着相信它。我将字条留在原地，回到路口站在暗处守候，注视自己呼出的缕缕白雾飘向路灯，听钟声响过了三点、四点、五点钟。深夜淡去，化成忧伤的浅灰，街角一台牛奶车喀喀沿着石子路走向酪农店，我依然在“忠诚之地”的尽头等待萝西·戴利。

Chapter 7 蓝色手提箱

父亲曾经告诉我，人生在世，最重要的就是知道自己愿意为何牺牲。他说，要是不晓得，活着还有什么意义？完全没有，人也根本不算人了。我当时十三岁，而他刚灌完四分之三瓶尊美醇精酿威士忌。不过，嘿，说得真好。就我记忆所及，他愿意为了一、爱尔兰，二、他过世十年的母亲和三、干掉撒切尔那臭婆娘而死。

总之，从那一天起，我随时都能说出自己愿意为何牺牲。起初很简单：家人、女友和房子。后来有一阵子事情复杂一点，但现在又稳定了。我喜欢这样，感觉一个男人可以依此自豪。我愿意为了居住的城市、工作和孩子而死（顺序不分先后）。

我的小孩目前还算听话，我居住的城市是都柏林，工作是卧底。这三样东西哪一个最可能取走我的性命，感觉似乎很明显。不过，除了狗屁文书作业，工作已经很久没给我什么恐怖的遭遇了。爱尔兰就这么丁点大，干外勤的寿命很短，两次任务，顶多四次，被人认出来的风险就高得厉害。我很久以前就将九条命用完了，因此目前暂时退居幕后，负责指挥卧底任务。

在卧底组，不管上工下工，真正的危险只有一个：你创造幻象的时间太久，就会以为一切都在你的掌握中。你很容易相信自己是催眠家、幻象大师



和聪明鬼，你知道什么是真实的，也清楚所有诡计。其实，你也是看得张口结舌的观众之一。不管你有多能耐，这世界总是技高一筹，比你狡猾、比你快，而且比你无情几百倍。你只能试着跟上，明白自己的弱点，永远提防着对手使出的贱招。

我这辈子第二次遇到贱招，是十二月初一个周五下午。那天，我一早就开始进行维修工作，整顿手头的几个幻象。我手下有个小朋友（他今年是拿不到弗朗科叔叔送的圣诞袜了）不晓得怎么回事，竟然要找一个老太太充当他祖母，介绍给几名下等毒贩认识。当时，我正要去前妻家接小孩度周末。

奥莉薇亚和荷莉住在一栋任谁看了都会目瞪口呆的高雅别墅里。房子是奥莉薇亚的父亲给我们的结婚礼物，位于戴齐一条被人悉心照料的死巷底。我们搬进去的时候，别墅只有门牌，没有号码。没多久我就把门牌扔了。我当时应该立刻察觉这段婚姻不可能维持。我妈要是知道我结婚，绝对会不惜在信用银行欠下一屁股债，给我们弄一套有花朵图案的客厅家具，要是我们把椅垫的塑料套拆掉，她肯定会火冒三丈。

奥莉薇亚整个人横在门口，以防我突然想进去。“荷莉差不多好了。”她说。

奥莉薇亚是永远那样令人赞叹。坦白说，我是一半得意、一半遗憾地说这句话。她身材窈窕，有优雅的鹅蛋脸，浓密的灰金色的秀发，还有隐而不显，起初不会注意，一旦发现就令人目不转睛的曼妙曲线。

那天傍晚，她将美丽身躯滑进昂贵的黑洋装与精致裤袜里，系着祖母给的、只有盛大场合才会佩戴的钻石项链，就连教皇看了眉毛都会掉下来。我没教皇那么文雅，直接狼嚎一声：“是大约会？”

“我们要去晚餐。”

“你说的‘我们’又包括德莫？”

奥莉薇亚精明得很，没那么容易上钩。“对，没错。还有，他的名字是德莫特。”

我很是惊讶。“已经四个周末了，对吧？告诉我，今晚是大日子吗？”

奥莉薇亚朝楼上大喊：“荷莉！你爸来了。”

我趁她转头之际，直接从她身旁走过，踏进大门。她喷了香奈儿五号，从我们相遇那天，她就只用这一种香水。

楼上传来声音：“爸！我来了我来了我来了！我只是要……”说完就是一段长长的独白，荷莉拼命讲出她小脑袋里的复杂想法，不管别人听不听得见。

我一边大吼：“你慢慢来，宝贝！”一边走向厨房。

奥莉薇亚跟了进来，“德莫特随时会到。”她说。我不晓得这是威胁，还是求饶。

我打开冰箱瞄了一眼，“我不喜欢那家伙的身材，他没有下巴，我不信任没有下巴的男人。”

“啧啧，幸好你对男人的偏好跟我无关。”

“怎么没关？你要是认真的，他就会有不少时间跟荷莉在一起。你说他姓什么？”

离婚之前，奥莉薇亚曾经用冰箱门夹我脑袋，看得出来她现在很想故技重施。我保持身体弯着，给她充分的机会，但她没有失控。“你要知道？”

“我得在电脑里搜搜他的资料。”我拿出一罐柳橙汁摇了一下，“这是什么鬼东西？你不再买好喝点的饮料了吗？”

奥莉薇亚涂了自然淡色唇膏的双唇抿了起来：“弗朗科，你不准用任何电脑搜德莫特的资料。”

“没办法，”我开心答道，“我得确定他不是个喜欢小女孩的‘萝莉控’，是吧？”

“天老爷，弗朗科，他不是——”

“也许不是，”我承认，“或许不是，但你怎么晓得，莉儿？难道你想以后再后悔吗？那就来不及了。”我打开果汁罐豪饮一口。

“荷莉！”奥莉薇亚又喊一次，音量变大，“快点！”

“我找不到我的小马！”重重的脚步声，从楼上传来。

我对奥莉薇亚说：“他们专挑有可爱小孩的单亲妈妈下手。这些家伙没有下巴的比例之高，简直令人难以置信，你难道没有察觉？”

“没有，弗朗科，我没发现。我不会让你用工作来吓唬——”

“下回电视出现恋童癖的时候，记得看仔细。白色厢型车、没有下巴，我跟你保证。德莫开什么车？”

“荷莉！”

我又喝了一大口柳橙汁，抹去溅到袖子上的水珠，将罐子放回冰箱。“喝起来跟猫尿一样，要是我提高赡养费金额的话，你会买好一点的果汁吗？”

“你肯提高三倍的话。”奥莉薇亚看了看表，用甜甜的语气冷冷说道，“但假如真的提高三倍，或许够我每周买一罐吧。”假如你一直拉猫的尾巴，千万别忘了它是有爪子的。

就在这时候，救兵来了。荷莉冲出房间，一路扯开喉咙大喊：“爸爸爸爸！”我及时走到楼梯底下，让她像支小爆竹似的飞扑到我怀里。她的金发张开有如蛛网，全身粉红闪闪，双腿夹着我的腰，书包和毛发凌乱的小马重重甩在我背上。小马叫克拉拉，已经又破又旧。“嗨，蜘蛛猴，”我在她头顶印上一吻说，“这星期好吗？”

“很忙，还有我才不是蜘蛛猴，”她厉声说，和我鼻子贴鼻子，“什么是蜘蛛猴？”

荷莉九岁，长得纤细单薄，和她母亲家的人一个样。我们麦奇家个个虎背熊腰，皮厚发粗，专为都柏林的天气和苦工而打造。不过，荷莉什么都像她妈妈，除了眼睛。我头一回见到她，她抬头望着我，我仿佛见到自己的眼眸，又大又蓝又亮，让我触电一般。直到现在，每回见到还是心头一震。奥莉薇亚可以像擦掉过期的地址一样擦掉我的姓氏，在冰箱装满我不喜欢的果汁，让德莫那个恋童癖上她的床，但对那双眼睛，她永远无可奈何。

我对荷莉说：“蜘蛛猴是有魔法的精灵猴子，住在施了魔法的大树里。”说完，她看着我的眼神像是在说“哇哦，我知道你对我好”。“你在忙什么？”我问她。

荷莉从我身上滑下来，重重踩在地上。“克柔依、我和莎拉要组一个乐团，还有我在学校画了一张画给你。因为我们编了一支舞，所以我想要一双白靴子，可以吗？莎拉写了一首歌，还有……”隔着荷莉，我和奥莉薇亚差点相视微笑，但她及时煞车，又看了看表。

我们在车道遇上老友德莫，他是个奉公守法的家伙（我很清楚，因为他头一回和奥莉薇亚出去吃晚餐，我就偷偷记下了他的车牌），从来不会将奥迪停在双黄线上，老是一副随时就要打个轰天大噓的模样。“晚安。”他说，一边像是触电般的朝我点点头。我想德莫可能怕我。

“你都叫他什么？”我将荷莉放上儿童安全椅，一边问她。只见奥莉薇亚有如完美的格蕾丝·凯莉，在门口吻了德莫的脸颊。

荷莉理了理克拉拉的鬃毛，耸耸肩说：“妈妈要我喊他德莫叔叔。”

“你喊了吗？”

“没有。我对他说话的时候，什么也不喊，在脑袋里，我都叫他乌贼脸。”她瞄了一眼后照镜，看我会不会骂她。她下巴微收，心里的倔犟呼之欲出。

我哈哈大笑。“好极了，”我对荷莉说，“这才是我的女儿。”说完来个手煞过弯，把奥莉薇亚和乌贼脸吓了一跳。

自从奥莉薇亚恢复理智，将我一脚踢开以后，我就住在码头边一栋上世纪九十年代盖的大型集合公寓里。我想，建筑师绝对是大卫·林奇。地毯厚得从来听不见脚步声，但在半夜四点，你却听得见五百个心灵的齐声低鸣，来自四面八方。有的做梦，有的期盼，有的担心、计划或思考。

我小时候住在廉价公寓，各位一定以为我很习惯这种养鸡场似的生活，

但这里不同，我不认识他们，从来没见过这些家伙，不知道他们如何出入这栋公寓，或者何时进出。我只晓得他们从不离开，整天锁在公寓里想事情。就算睡着，我也会竖起一只耳朵留意嗡嗡轰鸣，随时预备下床捍卫疆土。

在这栋“双峰”公寓，我的小窝走的是时髦蜗居风，意思是四年过去，家里还像等待搬家货车到来的混乱现场，只有荷莉的房间例外，塞满你能想象得到的各式各样浅色毛茸茸的玩意儿。我和荷莉一起挑家具那天（我好不容易向奥莉薇亚要到每个月一周的相处时间），来到三层楼的购物中心，我每到一层都想买下所有东西给荷莉，因为我深信自己再也见不到她了。

“我们明天要做什么？”荷莉想知道。我们走过长廊，她让克拉拉一脚拖在地毯上。上一回见面的时候，她光想到小马碰到地板就会大叫谋杀。才这么一眨眼，你就错过了什么。

“记得我帮你买的风筝吗？你晚上把功课写完，要是明天没有下雨，我就带你到凤凰公园，教你放风筝。”

“莎拉可以去吗？”

“吃完晚饭，我们打电话给她妈妈。”荷莉朋友的家长都很喜欢我，没什么比警探带你小孩到公园更保险的事了。

“晚餐！我们能吃披萨吗？”

“当然。”我说。奥莉薇亚住在无添加物、高纤有机的世界里，要是我不平衡一下，这孩子长大后会比同伴健康两倍，被他们排斥。“有什么不可以？”但当我打开房门，突然得到一个暗示，我和荷莉晚上不能吃披萨了。

电话的留言灯拼命地闪，有五个未接来电。工作的话是一个手机响，卧底干员和秘密线人是另一个手机响，我的手下会到酒吧找我，奥莉薇亚到万不得已时才会发短信。因此只剩我的家人，也就是小妹洁琪。过去二十年来，我只跟这么一个家人说过话。五通来电可能表示我爸或我妈快死了。

我对荷莉说：“拿去。”接着将手提电脑递给她。“拿到房间用即时联